

\*\*\*\*\*  
**目 錄**  
\*\*\*\*\*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基  
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別決算、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畫特別決算……………1

(94 年 2 月至 97 年 4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 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4 月大事記…………… 6

**調 查 報 告**

-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 一、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三) …… 8



\*\*\*\*\*  
**審 計 業 務**  
\*\*\*\*\*

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861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註：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

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詳見 P.37－P54。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7 年 4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 二、94 年 2 月至 97 年 4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

、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42,808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5,086 件，合計 57,894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57,439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32,034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20,171 件，各機關復函 10,732 件，合計 30,903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30,876 件，但其中 16,972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 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313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

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8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80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64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2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10,199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8,992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95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92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

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6,25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844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44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8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 5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949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629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11 件，合計 8,789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78 件，及其他 12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515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

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1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686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 四、檢附「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 關復文)
總計	57894	42808	6253	44	8789	57439	32034	16972	1313	80	364
94年2月 至12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1	6895	416	36	260
95年1月 至12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9	4579	387	31	54
96年1月 至12月	14632	11509	2190	11	922	14087	9221	4288	388	10	37
97年1月	922	881	22	1	18	1531	662	295	25	-	3
97年2月	659	639	16	-	4	664	464	214	31	-	5
97年3月	1272	964	19	2	287	1220	758	360	36	2	3
97年4月	954	906	40	-	8	951	669	341	30	1	2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20	8992	95	1846	50	90	515	3	5	2	1	686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21	1864	30	462	18	1	159	-	2	2	1	254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19	2959	26	526	18	7	156	3	1	-	-	173
96 年 1 月 至 12 月	60	3184	29	780	11	77	154	-	1	-	-	202
97 年 1 月	8	269	1	22	-	1	18	-	1	-	-	19
97 年 2 月	6	172	2	18	1	-	4	-	-	-	-	11
97 年 3 月	3	292	4	25	2	4	11	-	-	-	-	16
97 年 4 月	3	252	3	13	-	-	13	-	-	-	-	11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 22 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97 年 4 月大事記

2 日 監察院第 144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信等 11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至台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對該校二年級師生作專題演講。本次演講內容，概述我國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監察院職掌事項規定之演變以及監察院如何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舉實例說明監察院處理任何案件及行使職權，絕無先入為主觀念，而是以當作自己的事來辦理；並互勉唯有健康身體、良好品操與樂觀、積極態度，才是求學、立業、服務人群不二法門，深獲在場師生熱烈迴響。

監察院核派資訊室主任謝○枝，至台東縣太麻里鄉賓茂國中專題演講，本次演講以「監察院職權之行使」為題，對該校師生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與職權行使內容等，適時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生動活潑，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監察院

有更深刻的認識。

9 日 監察院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興，至台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監察院可以為我們做什麼」為題，作專題演講。洪主任演講時，介紹歷次修憲後之監察院、監察院組織及監察職權如何行使。洪主任更輔以許多具體之案例，使師生們瞭解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及監察院對人民做些什麼及對社會的貢獻。最後，洪主任強調監察委員遲未就職，確實造成許多影響與衝擊，應正視監察院存在之重要性，深獲在場師生熱烈迴響。

監察院核派資訊室主任謝○枝，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以「陳訴案件處理—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為題，對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本次演講從監察院在政府機關之角色定位談起，概述監察院各單位之基本運作與案件處理之流程，同時佐以實際案例處理之成效，並說明第 4 屆監察委員遲未就任對政府造成之影響。在場教師主動提問，討論熱烈，互動良好。

10 日 監察院第 145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溶等 9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2 日 「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辦理 8 名聘用人員甄試筆試，法務類到考 19 人，一般行政類到考 77 人，計 96 人參加筆試。筆試自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至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計考論文及公文、憲法及行政法/法學緒論及行政學及陽光四法概要等三科目。
- 16 日 監察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雄，至高雄縣大樹鄉大樹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對該鄉 150 位國小教師作專題演講。柯主任秘書首先勉勵教師們能持續學習，以順應未來教育之多元、動態發展趨勢；接著說明監察院之職權：接受陳情、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審計等，使教師們深入了解憲法中之監察職權，獲得熱烈迴響。
- 18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7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地方巡察事務及 5 月間舉辦「本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人員研討會」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24 日 監察院舉行 97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 28 日 監察院第 146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外交部部長黃志芳等 94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五）－「正當法律程序」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65 人。
- 29 日 監察院第 147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並上網公告。本期財產專刊之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陳○傑等 7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8、11、15、18、22、25、29 日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 8 次，每次上課 1.5 小時，合計 12 小時，每次上課人數約 40~50 人。
- 30 日 監察院 97 年 4 月份含到院陳情 43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39 件，已處理 426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419 件，各委員會處理 7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26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7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29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3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5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7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

各機關參處 78 案。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7 年 4 月份計 5 案：

1. 經濟部主導投資的華揚史威靈航太公司連年虧損卻不斷增資，繼而賤價求售，公司高層涉有圖利自肥、獨斷濫權等重大爭議，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亟待究明。
2. 臺北縣淡水鎮爆發民宿業者李○璋誘囚遊民坑殺詐財事件，臺北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雖曾三度前往稽查，卻未能發現受虐遊民及相關不法；且一度發現遊民獲救後，反被警方送交李嫌接回情事，究臺北縣政府之稽查、警方之處理過程及社政單位對遊民之查報收容等，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明。
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原決定調漲 97 學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費，嗣鑑於輿論壓力決議暫不調整，並向社會公告，惟事關眾多考生權益，教育部之監督有無不周之疏失，應予查明。
4. 據報導：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4 日舉行政務會談，決定 5 月 20 日之前油電價格凍漲，政務委員兼任經建會主委何美玥與主管經

濟部長陳瑞隆均未能參加上開會談，該院相關單位、人員之作為有無失當情事，應予瞭解。

5. 華航向法國空中巴士採購 A350-900 型客機疑有弊端，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有無監督不周之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本（4）月份經同意許可台北縣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台北縣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調 查 報 告**  
\*\*\*\*\*

一、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三）

伍、調查意見：

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內政部爰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決定事項，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三月十九日、四

月一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該部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其分工表區分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將該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分工表辦理。惟從相關機關對於前揭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顯示（詳附表十一），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爰針對目前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輔導措施之實施情形與成效，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 (一) 近年來台灣新興移民日增，最明顯現象為跨國婚姻中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九十二年八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共計二八七、〇五九人，九

十一年底本國籍與大陸地區、外籍人士結婚人數比例已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百分之十四點一九，其中娶大陸新娘最多，娶東南亞地區新娘居次。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中以女性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其國籍以越南最多，依序為印尼、泰國居次。而從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之新娘教育程度觀之，當年本國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依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其中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大陸新娘具國中以下學歷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再從生育子女情形觀察，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由上述現象分析，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眾多，其中娶大陸新娘人數最多，東南亞新娘居次，渠等教育程度普遍低於本國籍新娘，所生育子女人數亦明顯增加，致引發一連串之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子女教養、家庭暴力、衛生保健等社會及法律問題，如何妥訂有效解決之道，實已刻不容緩。

- (二) 經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其中第五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

策」乙節，決定由內政部辦理，該部遂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而於同年五月七日於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函請各有關機關依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據以執行，且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嗣後該部復於同年六月、十月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分工表，並明定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五十項具體措施，其中內政部主辦二十六項措施。至該部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部分，僅侷限於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未能落實檢討，徒具形式。本院調查時，內政部表示：「該部與其他部會係屬平行機關各有職司，若由其辦理追蹤管考及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之規劃整合工作，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是否能充分發揮檢討功能，實感力有未逮。」又目前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或僅於計畫階段，或正處於執行階段，或已進行檢討階段（如附表十一），在在凸顯事權未能統一，欠缺有效之整體方案。

(三) 有關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部分，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決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由內政部辦理，惟該部未以主辦機

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工作。在基礎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系統仍各自分離，彼此間缺乏協調統合，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資料；在生活適應輔導方面，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僅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占當年度外籍配偶總數百分之一點八一，復未確依渠等需求，協調各機關統籌規劃我國文化、風俗等通用性教材內容，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五國語言生活資訊簡冊，惟尚未發放外籍配偶使用，又內政部未督促各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五國語言服務，未完成其他國籍語言人才通譯資料庫，且九十一年方開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了解家庭暴力情形，然在保護扶助措施仍未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系統；在婚姻媒合方面，鑑於國內屢傳仲介業者騙婚、詐財、假結婚等非法情事，本院調查時，有關機關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納入公司營業項目，然未建立婚姻媒合業經營行為管理機制；在教育文化方面，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度始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並未通盤考量渠等不同程度需求開辦班別，子女教育統計亦係本院調查時，教育部始要求地方政府填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且無法掌握及時性資料，另九十二年度始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教育補助，亦未規劃渠等

子女教育輔導方案；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九十二年十二月始完成生育保健四國語言宣導手冊，且未能掌握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訓練狀況資料，又未規劃渠等具體訓練、輔導就業措施及有效宣導方案。由上述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進度不一，欠缺有效整合，致形成多頭馬車，各行其事之情形，行政效率不彰。

(四) 綜上，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已達二十八萬餘人，加上九十一年渠等所生育子女數為十一萬餘人，人數高達三十九萬餘人，如再加上家庭人口數計算，影響極為廣泛。行政院卻未秉於我國移入人口結構激增之現象及早規劃統合執行方案，長期忽略外籍及大陸配偶在台適應之各項問題，迄至九十二年方決定由內政部辦理，惟目前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統計系統尚未整合，仍各自分離，導致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以為施政參據。復各部會間彼此步調不一，統一協調不足及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行政院卻未深入瞭解事態之嚴重性，積極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致問題叢生，行政效率低落，顯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行政效能

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

(一) 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係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及地方政府，其具體措施為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內政部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自八十九年度起補助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要求地方政府對外籍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

(二) 經查內政部統計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情形顯示：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十年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三七；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六

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甚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其中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等外籍配偶人數較多之縣市竟未開辦輔導班、或七縣市僅開辦一至二班之情事（詳附表十二）。惟內政部卻以「係屬行政機關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飾詞以辯，顯示該部非但未能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規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亦未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低落之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造成該項班別制度形同虛設，行事被動遲緩，實有不當。

- (三) 復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大陸配偶由陸委會主政）其課程內容亦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惟查有關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情形，陸委會因係統籌處理兩岸事務之政策協調機關，故僅能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協助，分區辦理大陸配偶聯誼及生活輔導營相關事項。然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主辦機關亦明訂為內政部，且為經常性業務，內政部僅於八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竟表示該項業務係陸委會主政，致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對象並未將大陸配偶納入，造成大陸配偶難以透過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獲得相關資訊及服務之情事，確有不當。

- (四) 綜上，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係首要重點工作並為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相關事項，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實際召訓人數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一點一一、百分之二點三七、百分之一點八一，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亦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

據內政部表示：各縣（市）政府開班之基準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惟該計畫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四五○四二號函請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目的在於藉由參與政府所開辦之輔導課程，並學習中文語言之訓練，有助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利於熟悉環境進而融入我國社會環境，並在社會網絡中尋求社會支持，以縮短渠等文化適應期，且在其生兒育女後能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因此在教材與師資方面，自應事先詳細評估與設計，方能發揮功能。惟依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課程內容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請十個縣、市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輔導班。」顯見該部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除未區分國籍以瞭解外籍配偶之需求，亦未考量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融合於台灣社會之適用性，設計不同課程內容，甚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且未能依據渠等之需求及程度，開辦實用性班別；舉例而言：桃園縣政府於報名簡章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台灣重要的民俗與節慶、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育兒知識等；

基隆市政府於課程表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認識民情風俗、婦女人身安全、優生保健等，兩縣課程內容確有重複及零散情事。內政部卻僅著眼於經費之補助，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外籍配偶適應程度之需求，及其來台後思鄉之情緒，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並協調各機關妥為規劃師資條件及來源並整合通用性教材內容，致教學資源零散，欠缺效率及實用性，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確有不當。

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台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 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第三項具體措施為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外交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

會、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二) 按跨國婚姻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社會家庭、語言及文化之多重適應及挑戰，渠等較本國籍配偶，尤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再者，由於文化價值觀及語言之差異，使得渠等生活適應、協調、溝通以及資訊之獲得，更須花費較多之時間與精力。相關機關尤應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加強宣導，以利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儘速融入我國社會及生活環境，解其思鄉之苦，同時排除渠等所遭遇之種種困難。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內政部應與協辦機關，以多國語言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經查陸委會為提供兩岸人民結婚前後容易遭遇問題之說明，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使用外，更由該會或協調其他機關轉寄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反觀內政部僅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一萬冊之中文版「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遲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該部尚未透過有效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使用，

顯見該部行事消極遲緩。

- (三) 復從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新娘教育程度情形觀之，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港澳）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查內政部雖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容上網，並連結各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然對於初入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尚未適應生活環境前及該部未能通盤瞭解渠等生活及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各項因素，針對渠等所遭遇之困境，建立有效宣導管道，而以單向思考方式提供網際網路宣導服務，實難以落實生活資訊服務之目的。此外，依據前開輔導措施分工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惟未見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縱向及橫向資源欠缺整合，顯見該部行事被動消極，無法發揮指揮臂使之功能。

-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

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 (一) 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外籍女性配偶為六五、四六六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共有五八三人，分別占外籍配偶總人數及外籍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八點二一及八點九一；另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大陸配偶總人數為一七八、八三三人，其中，大陸女性配偶為一六六、一七二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配偶為六三九人，分別占大陸配偶總人數及大陸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三點五七及三點八四，受暴之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占總人數及新娘人數之比例分別為千分之四點八九及五點二八，由上開數據資料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生活亦將面臨確實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及問題，惟前揭大陸及外籍配偶受暴數據與本國籍配偶之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顯不成比例，且與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之情形大相逕庭，其中應存有多種原因之家暴黑數，例如：受暴之大陸或外籍配偶希望留在我國而不願報案、不知如何報案、不知有何管道報案，甚或是遭受理報案之司法警察認係家庭糾紛而吃案等情形，而有低估之情形。
- (二) 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與文化等差異，甚至部分本國配偶家庭對於異國婚姻之不正當價值觀

念，致屢傳渠等遭受配偶施暴事件，復加以語言溝通障礙、不諳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通報求助管道不足或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無法尋求正式（政府）及非正式（民間）服務體系之協助，因此，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情形更難獲得協助與支持，勢將引發社會問題。內政部考量外籍配偶語言障礙因素，雖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惟該專線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並非有時段性，倘渠等無法立即透過該項專線尋求協助時，將面臨更危險之處境，甚至使渠等退卻而不再尋求救援，顯見內政部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亦凸顯該部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之缺失，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再者，外籍與大陸配偶考量如離家求助，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等問題，故無法離開家庭而持續遭受家庭暴力，處境遠比本國婦女更為艱難，雖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惟相關措施服務並未特別考量國籍與身分別，致該部直至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甚且

在保護扶助統計資料目前仍未作身分之區隔，因而無法依據相關求助統計資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妥適處置措施，僅依現有之處預模式，或被動回應渠等因家庭暴力而陸續衍生出之特殊需求及問題，行事實欠積極。

- (三) 綜言之，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未能針對渠等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及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外，復未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顯有不當。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 (一)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分別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及衛生署，預定完成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查內政部自八十七年始調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數統計、外籍配偶居留案件等統計資料，惟據該部提供本院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

據不但缺乏歷年統計數，復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分布、收入狀況等）。次查各部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統計資料，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五五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惟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亦屬片段零星之數據，且該部未能本於其職掌範圍整合各部會業務之必要統計項目，致內政部迄今仍未能確實掌握相關機關之統計項目與內容，而產生統計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形。例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一般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為八○、九五七人，外籍配偶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三九人，其中差距計有九一八人，揆其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再查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一三人；再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其中差距二七八人。依據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提之書面資料表示：「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台動態系統等四大區塊，由於此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如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大陸配偶等異常情形。」且內政部對於上開輔導分工表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之重點工作，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主管業務範圍內涉及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難以分析渠等所面臨困境之特殊需求，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顯見內政部對於相關機關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縱向與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之指標定義，復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內政部未本於權責協調相關機關統合各資訊系統，洵有不當。

(三) 綜上，內政部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或相關調查統計係由各部會不定期實施，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人力結構、生活、經濟等統計數據及逐年按月加總推算之之時間數列資料，致無法運用完整之調查資料，進行較細之分類統計，因而未能即時反應渠等

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亦無法瞭解有關措施之實施成效。內政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冀能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俾利策定外籍與大陸配偶措施之重要參據。

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查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之業者，每以數十萬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惟其素質良莠不齊，處處可見將外籍或大陸新娘商品化之廣告字眼，並屢傳婚姻仲介業騙婚、詐財，甚至涉及假結婚等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形象。惟本院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媒介外籍與大陸新娘婚姻業者之管理情形時，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一〇〇六六二五一號函復本院表示：「按該部主管結婚登記，屬結婚有效成立後之行政行為，而媒介婚姻係結婚前之仲介行為，尚非與該部主管之結婚登記業務有關；且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亦無婚姻仲介之相關事業登記，除非涉及賣淫情事，否則無法針對婚姻仲介加以查緝。」而經濟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一〇二五一〇九六〇號函復本院表示：「『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作為商業登記，不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範。」顯見政府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遲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致無法遏止婚姻仲介業

之不法行為。嗣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復按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為婚姻媒合業，而根據經濟部所提資料表示，婚姻媒合業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先辦理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於核准預查保留期間內，踐行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嗣後應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可營業。有關其業務範圍或項目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又經營型態為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是以，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係就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設立、資本額、變更、解散等屬於營業主體之規範。惟內政部雖為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之管理，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對於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明文規範，致婚姻仲介涉及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且素質良莠不齊，國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並損及我國形象，該部應儘速建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機制，以資周延。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一) 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相關輔導措施，未能確實執行及追蹤辦理成效，行事嚴重落後，致相關措施徒具形式。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提升教育文化」之各項具體措施為「制度化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其主辦機關均為教育部。經查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單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並補助七三、六二三、二四〇元，共辦理三九一班，僅有七、八二〇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詳附表十三），惟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並研擬解決方案，仍以消極補助方式執行該項重要措施。又教師來源課程內容及教材均由各縣（市）政府

自行規劃辦理，該部雖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惟尚未編印完成，且僅有中、越語文，顯見該部除未能就各國籍配偶之語言需求及文化背景，通盤規劃檢討師資素質、教材與課程設計之適用性，致難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遑論進入就業市場，行事嚴重懈怠。

次查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被賦傳宗接代之期待清楚反映在生育子女數上，已如前述，惟渠等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適應來台生活，加以東南亞國籍新娘年齡尚輕及教育程度較低之情形下，對於擔任親職角色，教養子女，確有困難。因此，協助提升渠等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及教育水準，實為重要課題。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對於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惟該部僅以補助方式，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未研擬有效推展方案，行事顯欠積極，成效亦令人質疑。又在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方面，教育部雖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惟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及成效，迨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各縣（市）

）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行事嚴重落後，實有違失。

(二) 教育部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復未落實子女教養相關輔導措施，行事嚴重懈怠。

按內政部函復本院之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累計為一一二、八七八人，顯示目前其子女數應遠超過該項數據。此外，未受過中文教育之外籍配偶來台生育子女極易衍生出之子女教育問題，再加上文化差異及語言溝通障礙，更應重視與掌握渠等子女教育有無學習障礙之問題。惟查，教育部遲至九十一學年度始函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甚以「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以為飾詞，故該部未同時辦理其子女就讀人數之調查，僅以發函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調查人數，甚有數據資料錯誤之情形，而再要求地方政府查核統計資料，顯見該部未能審慎面對此項重大問題，確實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以作為策定相關措施與方案之參據，行事嚴重懈怠。復查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並要求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

園經費等，惟未見該部掌握與追蹤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成效，致相關措施流於形式，實有不當。

九、目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與定居之相關規定未盡相同，致渠等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不一，引發大陸配偶質疑政府存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心生怨懟，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

(一) 查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一、……。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同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如下：一、依本法第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申請者，為連續居留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同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台灣地區定居證，由移民署函送申請人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副知申請人。」是以，外籍配偶結婚歸化我國國籍至定居設籍之流程為：一、申請居留簽證。二、申請外僑居留證。三、申請歸化國籍（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四、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五、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連續居留一年以上，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六、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又目前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每年申請在台居留之人數，並未訂定數額限制，且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後，如連續居留一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故外籍配偶在台取得國民身分證需約四年。

(二) 又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

子女者。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定居。」再查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規定：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每年數額為三、六〇〇人；第二類人民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每年數額不限。是以，大陸配偶結婚至定居設籍之流程為：一、申請台灣地區短期停留。二、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三、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四、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又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除需受數額限制外，其餘停留及居留條件與規定亦與外籍配偶未盡相同，故大陸配偶在台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約需七至八年（另有特殊情況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之情形，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縮短為四至五年）。

(三) 另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情形，八十七年

來台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數為七、三七〇人，核准數為一七四人，來台外籍配偶（累計數）申請在台居留數為八、二四五人，核准數為八、二四五人，九十一年來台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數為一四、一四八人，核准數為七、〇三三人，來台外籍配偶（累計數）申請在台居留數為七四、四五一人，核准數為七四、四五一人，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在前揭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均有顯著之差異。又陸委會針對現行居留滿二年即轉換身分為台灣地區人民制度，往往形成大陸配偶來台後因生活不適欲回復原籍或不願放棄原籍之問題，且現行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後僅得先申請來台探親，造成生活不便，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消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來台半年需離境半年之限制規定，改以結婚後即可以團聚方式來台，同時對於兩岸人民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原則上毋庸再等待居留數額，得申請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四年得申請長期居留，取得長期居留權者，即得合法在台永久居留並得合法工作。該修正案於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業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惟行政院尚未發布施行日期，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相關機關仍配合檢討研議中。

(四) 綜上，依內政部所提資料表示：「目前我國考量外國人人權、國際慣例及相關情理，對於外籍配偶之居留並未設定數額之限制。」渠等依國籍法連續在台合法居留三年以上（並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申請歸化國籍並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規定連續居留一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換言之，外籍新娘約需四年即可取得國民身分證。惟目前我國考量兩岸特殊關係，對於大陸人士來台存有較嚴格之規定，且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配偶結婚已滿兩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始得申請在台居留，其數額並受「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居留數額表」之限制（惟對於提出居留申請等候逾一年以上者，得不受配額限制，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渠等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後，連續居留二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換言之，大陸新娘約需七至八年始可取得國民身分證。顯見目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之相關條件及規定未盡相同，致渠等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不一，引發大陸配偶質疑政府存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心生怨懟，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已修正及取消相關規定與限制，惟行政院尚未發布施行日期，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

、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仍於檢討研議階段中。鑑於大陸配偶人數每年逐漸增多情形下（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配偶結婚之人數，從八十七年之一二、四五一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二八、九〇六人，且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大陸配偶人數為一七八、八三三人），且外籍與大陸配偶均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倘生育子女，更為台灣下一代之母親，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渠等相關居留問題，妥予規劃，俾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居留制度歸於常態化。

十、內政部及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面談機制及防範假結婚事件，欠缺協調整合；復內政部目前對於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尚未全面落實面談機制及定期查察，致難以有效杜絕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情事。

(一) 查外籍配偶雙方當事人親至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結婚等文件、驗證及視需要面談手續，駐外館處於審核相關文件，並經面談無假結婚情事後，得逕發居留證，對有疑慮者，則先停發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並將名單轉請警政單位查察是否有夫妻共同居住事實。惟從歷年該部推動面談案件數（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為三一〇件、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七四五件、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為四三五件）與每年外籍配偶結婚人數之成長（九十年為一九、四〇五人；九十一年為二〇、一〇七人）相較下，仍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外交部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轉請警政系統配合查察之情形、結

果、查復時間與執行成效，均無法提供具體說明與相關統計數據，甚至該部表示不主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而內政部竟以「迄目前外交部並未聯繫提出是項資料之需求」；再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補充本院之內容顯示，該部警政署對於未居住於原登記地之人口仍未能提出具體查察數據與成效，亦未能提供對於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外僑戶口查察之督導考核成效。顯見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來台後之居留、停留管理與查察機制確有違失，而外交部及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面談機制及防範假結婚事件，欠缺協調整合，致難以透過面談及查察機制，有效防堵假結婚不法情事。

- (二) 復查陸委會鑑於大陸配偶假結婚事件氾濫，經一再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溝通協調，建請該局有效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及查察機制，該局以人力、經費及法令不足為由，遲至九十二年九月始實施面談機制，惟依目前兩岸婚姻之結婚對數，尚未建立一套完整之面談機制及流程，如：提昇面談人員層級、提高面談比率、訂定面談獎懲制度，及如何有效將假結婚阻絕於國境線上等。復大陸配偶來台後之管理、查察，內政部警政署雖已函頒「加強大陸配偶查察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於已入境之大陸配偶，三個月內全面清

查完畢，惟依據每年大陸配偶結婚人數不斷增加成長，僅一次全面清查，並無法達到隨時掌握大陸配偶在台動態生活及目的，致難以有效杜絕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情事發生，進而造成在台合法居留、定居之大陸配偶遭受社會大眾嚴重誤解，並影響其相關權益，內政部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 十一、衛生署迄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情形，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修正)重點工作「醫療優生保健」之具體措施二、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及防疫措施，其主辦機關為衛生署，協辦機關為地方政府，並屬經常性業務。依據內政部提供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國籍別統計」顯示，本國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七·九五歲，惟東南亞地區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二·九三歲，且東南亞地區新娘結婚年齡在十九歲以下人數（五、三九〇人）占東南亞地區新娘總人數（一六、七四六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一九。復依據內政部統計之「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資料」顯示，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者所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二，增加到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二點四六，換言之，每十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港澳地

區或外國籍。因此，前揭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在在凸顯外籍與大陸配偶被賦予傳宗接代之重責大任，及渠等參與家庭計畫、產前產後以及育兒知識等之重要性。

- (二) 經查衛生署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中印文一萬本、中越文二萬本、中泰文五千本、中英文五千本等四種對照讀本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且對於現行兒童發展遲緩之通報及評估療育措施，該署並未特別就國籍別或身分別予以區隔，因此，有關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數據資料，現階段尚無法提供。又該署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其業管權責事項，九十二年度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調查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出生世代及外籍新娘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長期追蹤研究（五年計畫）」、「外籍新娘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研究，以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需求、生育保健、其養育方式對子女發展之影響、瞭解外籍新娘之身心狀況等，作為健康服務之改進依據。另該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規劃辦理「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九十二年度委外專案計畫中預定建置國民健康資料庫，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以掌握個案資料。再查衛生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優生保健及健康管理措施之執行，係由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之公共

衛生護士以建卡管理方式，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並僅依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回報辦理情形，惟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產檢（包括產檢次數）、第一次產檢個案資料及優生保健指導等情形，尚未建立有效機制，以切實掌握、瞭解與追蹤辦理成效。

- (三) 由上觀之，該署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始完成中、印、越、泰、英文等四種對照讀本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且欠缺現行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資料，復該署迄未能掌握個別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情形，且遲至九十二年度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需求、生育保健、子女發展狀況等進行一系列之相關調查與研究，顯見該署行事有欠積極，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十二、勞委會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來台後之就業問題，僅就居留或停留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亦未掌握渠等在台就業狀況，且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勞委會及衛生署目前尚無法可管及未建立防範非法工作機制，顯有不當。

- (一) 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外籍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復據台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台灣地區工作；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若已依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獲得許可居留前且依法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又依據勞委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規定，於居留期間內，不須再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另大陸配偶在台「停留」者，為避免在台停留期間之大陸配偶均放寬得工作，對國內就業市場將產生衝擊，故係以「有條件」開放，使真正需要工作之大陸配偶得予工作，俾維持家庭生計，並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等，對於大陸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以經濟弱勢者為優先。

- (二) 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保障就業權益」之具體措施除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之規定外，尚有「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及「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其主辦機關為勞委會，且屬經常性業務，惟目前勞委會僅於現有法令，分就外籍與大陸居留與停留之工作權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且依勞委會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外籍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

係配合該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置外籍勞工資料需要作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故自九十二年六月後，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而大陸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自九十年六月起始按月統計，且自九十一年六月起，僅有大陸配偶在台「停留」者之就業統計資料，顯見該會未充分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另在就業服務方面，雖然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又其在未取得本國身分前，對已取得工作許可者，即可比照一般國民之待遇，免費享有就業諮詢服務並接受訓練經費補助，選擇參加該會職業訓練局主辦、補助或委辦之職業訓練，另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之服務；惟外籍與大陸配偶多因在家照顧家人，或因語言及生活適應問題待解決，故渠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者較少。復該會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推介媒合之統計人數。

- (三) 次查勞委會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具體措施之流程時表示：「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台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該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否在台合法工作，係視權責機制核發其在台居留或停留身分之情形而定，故對於以假結婚來台非法工作者，係屬前端管制問題，應由審核渠等居、停留之權責機關設立有效防杜機制。」顯見勞委會仍存本位主義，不思解決之道，對於以假結婚之名義而非法打工，抑或從事與當初申請來台目的不符之工作等問題，仍堅稱非屬該會之工作權責，致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目前無法可管，形成管理之漏洞。

(四) 由上觀之，勞委會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來台後之就業問題，僅就居留

或停留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亦未掌握其渠等在台就業狀況，且欠缺有效之宣導，復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係均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諮詢、推介服務或職業訓練等，且勞委會遲至九十三年度起始預計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媒合情形之統計資料，顯見該會並未積極擬定渠等就業諮詢、主動辦理推介及媒合就業服務，行事顯欠積極；復該會及衛生署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目前尚無法可管及未建立防範非法工作機制，顯有不當。

附表十一：各部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部分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生活適應輔導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一、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九十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惟前揭輔導對象不包括大陸配偶，且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其師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p>資及教材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顯見該部未建立相關師資才人資料庫，亦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適用教材及教學方法。</p> <p>二、陸委會部分：自八十九年起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分區辦理大陸配偶聯誼及生活輔導營，並未深入各個縣市辦理。</p>	執行階段
	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p>一、內政部雖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惟僅有中文版本，且係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越、印、泰、柬等五種語言版本仍印製中。</p> <p>二、陸委會已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各相關機關參用外，並由該會或各機關轉寄給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p>	執行階段  檢討階段
	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p>一、內政部僅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容上網，並連結各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未見諮詢服務窗口之建置，亦無督導各縣市政府成立諮詢服務窗口之具體措施，致相關宣導及資訊難以深入。</p> <p>二、大陸配偶部分，除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已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諮詢服務，陸委會亦於網站張貼資訊。</p> <p>三、至於地方政府部分，高雄市等五縣市已</p>	執行階段 ；諮詢服務窗口之建置業務，尚未規劃  完成階段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醫療優 生保健	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 優生保健指導及防疫措施	衛生署已辦理外籍與大陸地區育齡婦女家庭 計畫管理計畫及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三 期計畫，並完成「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 冊」之招標，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編 印及分送。	執行階段
	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 康檢查	已持續辦理中。 一、我國駐外單位於核發外籍配偶居留簽證 時，須查驗其最近三個月內之建康檢查 證明，少部分外籍配偶持停留簽證入境 ，未檢附健康證明，但入境後如改換居 留簽證，仍須檢附健康證明。 二、大陸配偶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 者，境管局不予許可。	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
	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 護	一、衛生署對於外籍配偶，係以家庭訪視或 辦理生活座談方式，僅對特殊需求個案 ，予收案管理。 二、衛生署對於大陸配偶自八十八年度起， 僅對符合收案條件者，予以收案管理。	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 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 需求之研究調查	已辦理。 一、於九十一年曾委託台中榮民總醫院，進 行「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 研究」。 二、九十二年度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 健康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出生世代 及外籍新娘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 長期追蹤研究（五年計畫）」、「外籍新娘	已完成  執行階段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	
保障就業權益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見有效宣導管道，故僅依外籍與大陸配偶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服務，該會再依其就業意願、工作能力、經濟壓力等，安排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深度就業諮詢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行事顯欠積極。	就業統計資料之蒐集，尚未規劃辦理；另就業服務業務，未主動規劃辦理
	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起始能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推介媒合之統計人數，故目前僅依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自行前往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計畫階段
提昇教育文化	制度化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一、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始要求各縣（市）政府單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又師資、及課程教材內容，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 二、教育部始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惟僅中、越語文，且尚未編印完成。	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
	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二年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對於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惟該部僅以補助方式，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行事顯欠積極，成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效亦令人質疑。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p>一、教育部八十六年度起，陸續補助澎湖縣及屏東縣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九十二年度計補助澎湖縣等九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惟並未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與成效。</p> <p>二、九十二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外籍配偶學習團隊計畫」。</p>	<p>執行階段</p> <p>執行階段</p>
	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p> <p>二、至於大陸配偶部分，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始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方式辦理。</p> <p>三、教育部並未就目前外籍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情形及實施成效，迨本院調查時，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請各縣市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並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p>	執行階段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我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專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金門縣等台灣地區三十場次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並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p>隔，故該署現階段無法掌握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資料。</p> <p>三、教育部未能提供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情形之相關資料，顯示其未本於主管機關確實掌握，竟以「有關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係內政部兒童局業務權責，本部主管業務為特殊教育，因此，外籍配偶之子女如經鑑定確定為特殊教育法應服務之對象，均提供予特殊教育服務」答覆本院。</p>	<p>資料，尚未規劃建置</p>
	<p>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p>	<p>內政部已補助十九縣市、二十一個民間團體辦理，共補助六、三六九、〇〇〇元。</p>	<p>執行階段</p>
	<p>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p>	<p>內政部兒童局已委請專家學者研究。</p>	<p>執行階段</p>
	<p>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p>	<p>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適應研討會」</p>	<p>執行階段</p>
<p>人身安全保護</p>	<p>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p>	<p>一、內政部自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別欄位，復因保護扶助統計資料並未作身分別之區隔，故該部無法提供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內容之統計資料。</p> <p>二、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應建立轄內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發送婦幼警察隊（組）及</p>	<p>執行階段</p> <p>尚未執行</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各分局運用。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雖已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一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惟係於每日上班時間，並分時段提供五種語言服務。	執行階段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一、內政部已擬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 二、內政部擬將婚姻媒合業管理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予以規範。	執行階段 計畫階段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一、內政部雖自八十七年開始統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其子女數統計，以及外籍配偶居留案件，惟該等資料欠缺完整性，致無法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需求及問題。 二、內政部並未掌握及整合目前各部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建置之相關統計資料，致各部會或自行依其需求蒐集相關資料，或迄未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問題建立統計資料，不但浪費行政資源，更無法有效掌握暨深入其需求及問題癥結，遑論制訂完整之因應政策與措施。	尚未執行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一、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僅先審查文件並視需要進行面談，並對警政機關配合查察之情形、結果、查復時間與執行成效，均未提供相關說明及資	執行階段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執行情形	進度
		<p>料，並表示不主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內政部亦表示，迄目前外交部並未聯繫提出是項資料之需求，顯見兩機關間缺乏橫向聯繫。</p> <p>二、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渠等與國人配偶共同生活期間，定期、不定期查訪，對於行方不明之外籍配偶，於警政署外僑出入境檔及居留檔註記協尋。</p>	

附表十二：89 年至 91 年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統計數據表

年度別 縣市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台北市	有	1	50	3,031	1.65	有	5	160	4,055	3.95	有	2	66	6,537	1.01
高雄市	無	-	-	2,091	-	有	4	87	2,992	2.91	有	6	134	3,729	3.59
台北縣	有	1	25	7,830	0.32	有	1	45	10,582	0.43	有	1	45	12,440	0.36
基隆市	無	-	-	546	-	無	-	-	894	-	無	-	-	1,157	-
宜蘭縣	有	1	16	886	1.81	有	1	18	1,317	1.37	有	1	16	1,367	1.17
桃園縣	有	1	30	5,085	0.59	無	-	-	7,507	-	無	-	-	8,158	-
新竹市	無	-	-	740	-	無	-	-	1,161	-	有	4	66	1,256	5.25
新竹縣	無	-	-	961	-	無	-	-	1,662	-	無	-	-	2,108	-
苗栗縣	有	2	15	1,215	1.23	有	3	68	1,919	3.54	有	10	174	2,388	7.29
台中市	有	1	17	1,164	1.46	無	-	-	1,698	-	有	5	130	2,250	5.78
台中縣	有	1	62	2,629	2.36	有	1	68	4,001	1.70	無	-	-	4,882	-
彰化縣	無	-	-	2,527	-	無	-	-	3,695	-	有	3	94	4,476	2.10

年度別 縣市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南投縣	無	-	-	1,411	-	有	1	50	2,094	2.39	有	1	25	2,520	0.99
嘉義市	有	3	55	391	14.07	無	-	-	551	-	無	-	-	665	-
嘉義縣	無	-	-	1,454	-	有	17	290	2,227	13.02	有	28	488	2,689	18.15
雲林縣	有	1	15	1,666	0.90	有	6	482	2,369	20.35	無	-	-	2,863	-
台南市	有	1	23	793	2.90	有	1	21	1,248	1.68	無	-	-	1,538	-
台南縣	無	-	-	1,409	-	無	-	-	2,741	-	無	-	-	3,447	-
高雄縣	有	7	89	1,983	4.49	有	3	70	3,093	2.26	有	2	40	4,043	0.99
澎湖縣	有	1	20	145	13.79	無	-	-	240	-	無	-	-	367	-
屏東縣	無	-	-	2,313	-	有	1	23	3,131	0.73	有	1	29	3,827	0.76
台東縣	有	1	27	395	6.84	有	2	56	576	9.72	有	2	39	676	5.77
花蓮縣	無	-	-	445	-	無	-	-	768	-	無	-	-	880	-
金門縣	有	1	15	114	13.16	無	-	-	168	-	無	-	-	180	-
連江縣	無	-	-	4	-	無	-	-	4	-	無	-	-	8	-
總計		23	459	41,228	1.11		46	1,438	60,693	2.37		66	1,346	74,451	1.8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度）

附表十三：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情形表

縣市別	教育部補助經費	開辦班數	外籍配偶參與人數	大陸配偶參與人數
台北市	1,396,800	36	645	75
高雄市	310,400	8	144	16
宜蘭縣	388,000	10	180	20
基隆市	194,000	5	90	10
台北縣	776,000	20	357	43

縣市別	教育部補助經費	開辦班數	外籍配偶參與人數	大陸配偶參與人數
桃園縣	2,638,400	68	1,210	150
新竹縣	582,000	15	265	35
新竹市	194,000	5	90	10
苗栗縣	1,396,800	36	653	67
台中縣	1,241,600	32	580	60
台中市	194,000	5	90	10
南投縣	1,241,600	32	582	58
彰化縣	194,000	5	90	10
雲林縣	388,000	10	177	23
嘉義縣	232,800	6	108	12
嘉義市	38,800	1	20	0
台南縣	1,241,600	32	575	65
台南市	465,600	12	214	26
高雄縣	388,000	10	181	19
屏東縣	1,241,600	32	567	73
花蓮縣	155,200	4	72	8
台東縣	194,000	5	90	10
澎湖縣	38,800	1	20	0
連江縣	38,800	1	20	0
合計	15,170,800	391	7,020	8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壹、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b>一、歲入合計</b>	<b>1,333,619,362,000.00</b>	<b>1,463,379,515,394.73</b>	<b>1,464,506,162,313.48</b>	<b>100.00</b>	<b>+ 130,886,800,313.48</b>	<b>9.81</b>	<b>+ 1,126,646,918.75</b>	<b>0.08</b>	
1.稅課及專賣收入	943,000,000,000.00	1,067,719,852,998.00	1,067,719,852,998.00	72.91	+ 124,719,852,998.00	13.23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497,860,000.00	243,926,654,413.24	243,420,593,408.99	16.62	- 7,077,266,591.01	2.83	- 506,061,004.25	0.21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3,837,584,000.00	78,966,820,773.50	79,039,067,668.50	5.40	+ 5,201,483,668.50	7.04	+ 72,246,895.00	0.09	
4.財產收入	48,858,468,000.00	52,416,107,948.00	52,587,574,908.00	3.59	+ 3,729,106,908.00	7.63	+ 171,466,960.00	0.33	
5.其他收入	17,425,450,000.00	20,350,079,261.99	21,739,073,329.99	1.48	+ 4,313,623,329.99	24.75	+ 1,388,994,068.00	6.83	
<b>二、歲出合計</b>	<b>1,608,326,140,000.00</b>	<b>1,567,281,380,160.00</b>	<b>1,566,968,198,516.00</b>	<b>100.00</b>	<b>- 41,357,941,484.00</b>	<b>2.57</b>	<b>- 313,181,644.00</b>	<b>0.02</b>	
1.一般政務支出	171,386,128,654.00	165,606,894,882.00	165,484,946,369.00	10.56	- 5,901,182,285.00	3.44	- 121,948,513.00	0.07	
2.國防支出	250,562,813,419.00	248,662,113,334.00	248,547,121,605.00	15.86	- 2,015,691,814.00	0.80	- 114,991,729.00	0.05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8,181,393,713.00	301,466,836,859.00	301,465,702,812.00	19.24	- 6,715,690,901.00	2.18	- 1,134,047.00	0.00	
4.經濟發展支出	251,703,118,259.00	247,008,368,043.00	246,996,414,866.00	15.76	- 4,706,703,393.00	1.87	- 11,953,177.00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289,696,397,179.00	285,753,752,833.00	285,690,810,609.00	18.23	- 4,005,586,570.00	1.38	- 62,942,224.00	0.02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5,542,892,000.00	25,217,396,223.00	25,217,184,269.00	1.61	- 325,707,731.00	1.28	- 211,954.00	0.00	
7.退休撫卹支出	130,956,044,385.00	130,537,417,505.00	130,537,417,505.00	8.33	- 418,626,880.00	0.32	—	—	
8.債務支出	131,994,885,000.00	117,869,747,858.00	117,869,747,858.00	7.53	- 14,125,137,142.00	10.70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8,302,467,391.00	45,158,852,623.00	45,158,852,623.00	2.88	- 3,143,614,768.00	6.51	—	—	
<b>三、歲入歲出餘絀</b>	<b>- 274,706,778,000.00</b>	<b>- 103,901,864,765.27</b>	<b>- 102,462,036,202.52</b>	<b>100.00</b>	<b>+ 172,244,741,797.48</b>	<b>62.70</b>	<b>+ 1,439,828,562.75</b>	<b>1.39</b>	

## 貳、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68,326,140,000.00	100.00	1,631,354,574,360.00	100.00	1,631,806,858,226.48	100.00	- 36,519,281,773.52	2.19
(一) 歲入	1,333,619,362,000.00	79.94	1,463,379,515,394.73	89.70	1,464,506,162,313.48	89.75	+ 130,886,800,313.48	9.81
(二) 債務之舉借	255,000,000,000.00	15.28	167,300,695,913.00	10.26	167,300,695,913.00	10.25	- 87,699,304,087.00	34.39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9,706,778,000.00	4.78	674,363,052.27	0.04	—	—	- 79,706,778,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68,326,140,000.00	100.00	1,631,354,574,360.00	100.00	1,631,041,392,716.00	99.95	- 37,284,747,284.00	2.23
(一) 歲出	1,608,326,140,000.00	96.40	1,567,281,380,160.00	96.07	1,566,968,198,516.00	96.03	- 41,357,941,484.00	2.57
(二) 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0.00	3.60	64,073,194,200.00	3.93	64,073,194,200.00	3.92	+ 4,073,194,200.00	6.79
三、收支賸餘數	—	—	—	—	765,465,510.48	0.05	+ 765,465,510.48	—

### 參、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55,000,000,000.00	167,300,695,913.00	167,300,695,913.00	-	167,300,695,913.00	- 87,699,304,087.00	34.39
二、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0.00	64,073,194,200.00	64,073,194,200.00	-	64,073,194,200.00	+ 4,073,194,200.00	6.79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79,706,778,000.00	674,363,052.27	-	-	-	- 79,706,778,00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機關名稱	營業數原列		總決算數		收入計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營業數	原列	總決算	數	收入	計算	審定	數	增	減	增	減
										%	%	
<b>收入部分</b>												
<b>合計</b>		2,852,617,120,481.12	2,852,586,623,543.70	387,818,764,543.70	2,852,586,623,543.70	387,818,764,543.70	15.73	—	30,496,937.42	0.00	—	0.00
行政院	管	225,547,560,000.00	342,097,586,455.40	342,098,375,148.95	342,098,375,148.95	116,550,815,148.95	51.67	—	788,693.55	0.00	—	0.00
經濟部	管	225,547,560,000.00	342,097,586,455.40	342,098,375,148.95	342,098,375,148.95	116,550,815,148.95	51.67	—	788,693.55	0.00	—	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984,991,816,000.00	1,174,337,174,269.28	1,173,972,168,072.01	1,173,972,168,072.01	188,980,352,072.01	19.19	—	365,006,197.27	0.03	—	0.03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	32,896,273,000.00	45,075,260,843.84	44,606,284,708.57	44,606,284,708.57	11,710,011,708.57	35.60	—	468,976,135.27	1.04	—	1.04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管	18,452,939,000.00	19,832,137,495.57	19,834,900,504.57	19,834,900,504.57	1,381,961,504.57	7.49	—	2,763,009.00	0.01	—	0.0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509,442,166,000.00	678,607,090,294.45	678,586,871,889.45	678,586,871,889.45	169,144,705,889.45	33.20	—	20,218,405.00	0.00	—	0.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369,861,201,000.00	372,839,345,046.57	372,972,505,773.57	372,972,505,773.57	3,111,304,773.57	0.84	—	133,160,727.00	0.04	—	0.0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管	11,502,807,000.00	11,483,295,026.00	11,476,168,897.00	11,476,168,897.00	—	0.23	26,638,103.00	—	0.06	7,126,129.00	0.06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	18,494,628,000.00	21,197,727,847.06	21,193,118,583.06	21,193,118,583.06	2,698,490,583.06	14.59	—	4,609,264.00	0.02	—	0.02
財政部	管	24,341,802,000.00	25,302,317,715.79	25,302,317,715.79	25,302,317,715.79	960,515,715.79	3.95	—	—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管	307,084,399,000.00	304,189,294,177.29	304,203,104,312.49	304,203,104,312.49	3,052,949,115.32	0.94	2,881,294,687.51	13,810,135.20	0.00	—	0.00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管	2,653,657,000.00	3,052,949,115.32	3,052,949,115.32	3,052,949,115.32	399,292,115.32	15.05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	81,741,612,000.00	101,410,549,221.40	101,410,698,221.40	101,410,698,221.40	19,669,086,221.40	24.06	149,000.00	—	0.00	—	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	4,223,292,000.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294,872,864.00	6.98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	86,594,873,000.00	76,703,217,909.33	76,698,218,086.33	76,698,218,086.33	—	11.43	9,896,654,913.67	—	0.01	4,999,823.00	0.01
財政部印刷廠	管	55,230,182,000.00	53,638,103,821.93	53,637,858,068.13	53,637,858,068.13	—	2.88	1,592,323,931.87	—	0.00	245,753.80	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管	758,326,000.00	805,530,458.00	805,530,458.00	805,530,458.00	47,204,458.00	6.22	11,802,771,500.69	—	0.03	—	0.03
交通部	管	347,635,972,000.00	380,926,230,516.31	381,032,235,402.31	381,032,235,402.31	33,396,263,402.31	9.61	106,004,886.00	—	0.03	—	0.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管	304,530,538,000.00	336,159,285,003.45	336,092,561,283.45	336,092,561,283.45	31,562,023,283.45	10.36	—	—	0.02	66,723,720.00	0.02
臺灣鐵路管理局	管	21,938,524,000.00	23,438,717,409.91	23,471,322,281.91	23,471,322,281.91	1,532,798,281.91	6.99	—	32,604,872.00	0.14	—	0.14
基隆港務局	管	5,839,153,000.00	5,908,930,961.75	5,923,653,712.75	5,923,653,712.75	84,500,712.75	1.45	—	14,722,751.00	0.25	—	0.25
高雄港務局	管	4,568,075,000.00	4,765,217,901.94	4,788,330,156.94	4,788,330,156.94	220,255,156.94	4.82	—	23,112,255.00	0.49	—	0.49
花蓮港務局	管	10,020,940,000.00	9,818,510,045.26	9,919,785,208.26	9,919,785,208.26	—	1.01	101,154,791.74	18,906,712.00	0.12	—	0.12
花蓮港務局	管	738,742,000.00	835,569,194.00	836,582,759.00	836,582,759.00	97,840,759.00	13.24	—	1,013,565.00	0.12	—	0.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管	27,919,524,000.00	25,316,314,696.92	25,317,162,401.92	25,317,162,401.92	—	9.32	2,602,361,598.08	106,004,886.00	0.00	—	0.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	27,919,524,000.00	25,316,314,696.92	25,317,162,401.92	25,317,162,401.92	—	9.32	2,602,361,598.08	106,004,886.00	0.00	—	0.00
勞工委員會	管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236,004,397,337.00	37,998,963,337.00	19.19	—	1,626,314.00	0.00	—	0.00
勞工保險局	管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236,004,397,337.00	37,998,963,337.00	19.19	—	1,626,314.00	0.00	—	0.00
衛生署	管	373,583,154,000.00	389,747,749,342.92	389,959,180,869.02	389,959,180,869.02	16,376,026,869.02	4.38	211,431,526.10	211,431,526.10	0.05	—	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管	373,583,154,000.00	389,747,749,342.92	389,959,180,869.02	389,959,180,869.02	16,376,026,869.02	4.38	211,431,526.10	211,431,526.10	0.05	—	0.05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852,586,623,543 元 70 分 = 營業收入 2,792,711,200,015 元 03 分 + 營業外收入 54,904,243,135 元 53 分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4,971,180,393 元 14 分。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機關名稱	營業		總		支		出		決		決		決		增	減	%	%	
	算	數	算	數	算	數	算	數	算	數	算	數	算	數					
支出部分																			
合計	2,334,395,556,000.00	2,613,468,160,937.23	2,613,468,160,937.23	2,617,518,867,028.66	283,123,311,028.66	283,123,311,028.66	2,617,518,867,028.66	2,617,518,867,028.66	283,123,311,028.66	283,123,311,028.66	4,050,706,091.43	4,050,706,091.43	12.13	12.13	4,050,706,091.43	—	—	0.15	
行政院	128,519,811,000.00	154,243,513,394.70	154,243,513,394.70	154,240,181,073.70	25,720,370,073.70	25,720,370,073.70	154,240,181,073.70	154,240,181,073.70	25,720,370,073.70	25,720,370,073.70	—	—	20.01	20.01	3,332,321.00	3,332,321.00	0.00	0.00	
經濟部	980,283,350,000.00	1,161,758,083,376.22	1,161,758,083,376.22	1,162,183,622,041.55	181,900,272,041.55	181,900,272,041.55	1,162,183,622,041.55	1,162,183,622,041.55	181,900,272,041.55	181,900,272,041.55	425,538,665.33	425,538,665.33	18.56	18.56	—	—	—	0.0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62,377,000.00	44,884,107,592.67	44,884,107,592.67	44,548,147,605.70	9,685,770,605.70	9,685,770,605.70	44,548,147,605.70	44,548,147,605.70	9,685,770,605.70	9,685,770,605.70	—	—	27.78	27.78	335,959,986.97	335,959,986.97	0.75	0.75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8,209,809,000.00	18,956,882,049.18	18,956,882,049.18	18,960,758,193.18	750,949,193.18	750,949,193.18	18,960,758,193.18	18,960,758,193.18	750,949,193.18	750,949,193.18	3,876,144.00	3,876,144.00	4.12	4.12	—	—	—	0.0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97,437,022,000.00	669,464,607,262.18	669,464,607,262.18	670,241,943,094.96	172,804,921,094.96	172,804,921,094.96	670,241,943,094.96	670,241,943,094.96	172,804,921,094.96	172,804,921,094.96	777,335,832.78	777,335,832.78	34.74	34.74	—	—	—	0.1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5,974,791,000.00	370,869,403,487.43	370,869,403,487.43	370,818,159,163.43	—	—	370,818,159,163.43	370,818,159,163.43	—	—	5,156,631,836.57	5,156,631,836.57	1.37	1.37	51,244,324.00	51,244,324.00	0.01	0.0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96,955,000.00	12,605,088,509.00	12,605,088,509.00	12,635,095,506.00	1,238,140,506.00	1,238,140,506.00	12,635,095,506.00	12,635,095,506.00	1,238,140,506.00	1,238,140,506.00	30,006,997.00	30,006,997.00	10.86	10.86	—	—	—	0.2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7,653,704,000.00	20,121,591,873.28	20,121,591,873.28	20,123,089,871.28	2,469,385,871.28	2,469,385,871.28	20,123,089,871.28	20,123,089,871.28	2,469,385,871.28	2,469,385,871.28	1,497,998.00	1,497,998.00	13.99	13.99	—	—	—	0.01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748,692,000.00	24,856,402,602.48	24,856,402,602.48	24,856,428,607.00	107,736,607.00	107,736,607.00	24,856,428,607.00	24,856,428,607.00	107,736,607.00	107,736,607.00	26,004.52	26,004.52	0.44	0.44	—	—	—	0.00	
財政部	284,860,940,000.00	275,425,246,934.73	275,425,246,934.73	275,865,815,303.73	8,995,124,696.27	8,995,124,696.27	275,865,815,303.73	275,865,815,303.73	8,995,124,696.27	8,995,124,696.27	440,568,369.00	440,568,369.00	3.16	3.16	—	—	—	0.16	
中國輸出入銀行	2,219,004,000.00	2,597,874,426.62	2,597,874,426.62	2,597,874,426.62	378,870,426.62	378,870,426.62	2,597,874,426.62	2,597,874,426.62	378,870,426.62	378,870,426.62	—	—	17.07	17.07	—	—	—	—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80,708,739,000.00	100,192,256,941.12	100,192,256,941.12	100,192,256,941.12	19,483,517,941.12	19,483,517,941.12	100,192,256,941.12	100,192,256,941.12	19,483,517,941.12	19,483,517,941.12	—	—	24.14	24.14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3,292,000.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294,872,864.00	294,872,864.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294,872,864.00	294,872,864.00	—	—	6.98	6.98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45,047,000.00	62,363,316,079.40	62,363,316,079.40	62,492,664,982.40	—	—	62,492,664,982.40	62,492,664,982.40	—	—	12,752,382,017.60	12,752,382,017.60	16.95	16.95	129,348,903.00	129,348,903.00	0.21	0.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57,007,000.00	47,057,996,814.85	47,057,996,814.85	47,364,695,705.85	—	—	47,364,695,705.85	47,364,695,705.85	—	—	4,192,311,294.15	4,192,311,294.15	8.13	8.13	306,698,891.00	306,698,891.00	0.65	0.65	
財政部印刷廠	671,324,000.00	635,426,789.80	635,426,789.80	635,426,789.80	—	—	635,426,789.80	635,426,789.80	—	—	35,897,210.20	35,897,210.20	5.35	5.35	—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0,236,527,000.00	58,060,211,018.94	58,060,211,018.94	58,064,731,593.94	—	—	58,064,731,593.94	58,064,731,593.94	—	—	12,171,795,406.06	12,171,795,406.06	17.33	17.33	4,520,575.00	4,520,575.00	0.01	0.01	
交通部	341,456,687,000.00	369,892,219,993.76	369,892,219,993.76	372,873,978,735.76	31,417,291,735.76	31,417,291,735.76	372,873,978,735.76	372,873,978,735.76	31,417,291,735.76	31,417,291,735.76	2,981,758,742.00	2,981,758,742.00	9.20	9.20	—	—	—	0.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3,258,912,000.00	323,339,152,674.26	323,339,152,674.26	323,274,701,515.26	30,015,789,515.26	30,015,789,515.26	323,274,701,515.26	323,274,701,515.26	30,015,789,515.26	30,015,789,515.26	64,451,159.00	64,451,159.00	10.24	10.24	—	—	—	0.02	
臺灣鐵路管理局	31,638,524,000.00	30,728,662,115.60	30,728,662,115.60	33,776,137,069.60	2,137,613,069.60	2,137,613,069.60	33,776,137,069.60	33,776,137,069.60	2,137,613,069.60	2,137,613,069.60	—	—	6.76	6.76	3,047,474,954.00	3,047,474,954.00	9.92	9.92	
基隆港務局	5,351,467,000.00	5,331,641,789.32	5,331,641,789.32	5,328,458,048.32	—	—	5,328,458,048.32	5,328,458,048.32	—	—	23,008,951.68	23,008,951.68	0.43	0.43	—	—	—	0.06	
臺中港務局	3,450,138,000.00	3,327,212,586.29	3,327,212,586.29	3,327,212,586.29	—	—	3,327,212,586.29	3,327,212,586.29	—	—	122,925,413.71	122,925,413.71	3.56	3.56	—	—	—	—	
高雄港務局	7,050,679,000.00	6,420,521,483.29	6,420,521,483.29	6,424,123,765.29	—	—	6,424,123,765.29	6,424,123,765.29	—	—	626,553,234.71	626,553,234.71	8.89	8.89	3,604,282.00	3,604,282.00	0.06	0.06	
花蓮港務局	706,967,000.00	745,029,345.00	745,029,345.00	743,343,751.00	36,376,751.00	36,376,751.00	743,343,751.00	743,343,751.00	36,376,751.00	36,376,751.00	—	—	5.15	5.15	1,685,594.00	1,685,594.00	0.23	0.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7,687,202,000.00	26,398,718,388.02	26,398,718,388.02	26,391,833,184.02	—	—	26,391,833,184.02	26,391,833,184.02	—	—	1,295,368,815.98	1,295,368,815.98	4.68	4.68	—	—	—	0.0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687,202,000.00	26,398,718,388.02	26,398,718,388.02	26,391,833,184.02	—	—	26,391,833,184.02	26,391,833,184.02	—	—	1,295,368,815.98	1,295,368,815.98	4.68	4.68	—	—	—	0.03	
勞工委員會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37,998,963,337.00	37,998,963,337.00	236,004,397,337.00	236,004,397,337.00	37,998,963,337.00	37,998,963,337.00	1,626,314.00	1,626,314.00	19.19	19.19	—	—	—	0.00	
勞工保險局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37,998,963,337.00	37,998,963,337.00	236,004,397,337.00	236,004,397,337.00	37,998,963,337.00	37,998,963,337.00	1,626,314.00	1,626,314.00	19.19	19.19	—	—	—	0.00	
衛生署	373,582,132,000.00	389,747,607,826.80	389,747,607,826.80	389,959,039,352.90	16,376,907,352.90	16,376,907,352.90	389,959,039,352.90	389,959,039,352.90	16,376,907,352.90	16,376,907,352.90	211,431,526.10	211,431,526.10	4.38	4.38	—	—	—	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373,582,132,000.00	389,747,607,826.80	389,747,607,826.80	389,959,039,352.90	16,376,907,352.90	16,376,907,352.90	389,959,039,352.90	389,959,039,352.90	16,376,907,352.90	16,376,907,352.90	211,431,526.10	211,431,526.10	4.38	4.38	—	—	—	0.05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617,518,867,028.66 分 = 營業成本 2,427,049,685,379.96 分 + 營業費用 127,143,238,690.58 分 + 營業外費用 60,342,266,728.82 分 + 所得稅費用 2,983,676,229.30 分。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機關名稱	純預算		或原列		純計算		損算審定數		損算審定數		比較法		比較法		增	減	%	%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合計	130,372,303,000.00	239,148,959,543.89	235,067,756,515.04	104,695,453,515.04	80.30	4,121,014.55	4,081,203,028.85	1.71	97,027,749,000.00	187,854,073,060.70	187,858,194,075.25	93.61	4,121,014.55	0.00	97,027,749,000.00	187,854,073,060.70	93.61	4,121,014.55	0.00
行政	97,027,749,000.00	187,854,073,060.70	187,858,194,075.25	90,830,445,075.25	93.61	4,121,014.55	—	0.00	4,708,466,000.00	12,579,090,893.06	7,080,080,030.46	150.37	—	6.28	790,544,862.60	133,016,148.30	69.59	—	6.28
經濟	-1,966,104,000.00	191,153,251.17	58,137,102.87	2,024,241,102.87	102.96	—	—	—	—	2,024,241,102.87	631,012,311.39	259.54	—	0.13	1,113,135.00	1,113,135.00	0.13	—	0.1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130,000.00	875,255,446.39	874,142,311.39	631,012,311.39	30.49	—	—	—	—	631,012,311.39	—	135.24	—	9.36	184,405,051.00	—	—	—	9.36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2,005,144,000.00	9,142,483,032.27	8,344,928,794.49	8,267,936,610.14	27.24	—	—	—	—	8,267,936,610.14	—	209.58	—	0.57	6,107,262.00	—	—	—	0.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3,590,000.00	1,969,941,559.14	2,154,346,610.14	1,070,028,711.78	27.24	—	—	—	—	1,070,028,711.78	—	27.24	—	0.01	26,004.52	—	—	—	0.0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852,000.00	-1,121,793,483.00	-1,158,926,609.00	445,889,108.79	27.51	—	—	—	—	445,889,108.79	—	27.51	—	1.48	426,758,233.80	—	—	—	1.4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840,924,000.00	1,076,135,973.78	1,070,028,711.78	229,104,711.78	4.70	—	—	—	—	229,104,711.78	—	4.70	—	—	—	—	—	—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06,890,000.00	445,915,113.31	445,889,108.79	6,113,830,008.76	17.97	—	—	—	—	6,113,830,008.76	—	17.97	—	—	—	—	—	—	—
財政	22,223,459,000.00	28,764,047,242.56	28,337,289,008.76	20,421,688.70	4.70	—	—	—	—	20,421,688.70	—	4.70	—	—	—	—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434,653,000.00	455,074,688.70	455,074,688.70	185,568,280.28	17.97	—	—	—	—	185,568,280.28	—	17.97	—	—	—	—	—	—	—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032,873,000.00	1,218,292,280.28	1,218,441,280.28	—	—	—	—	—	—	—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49,826,000.00	14,339,901,829.93	14,205,553,103.93	2,855,727,103.93	25.16	—	—	—	—	2,855,727,103.93	—	25.16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3,175,000.00	6,380,107,007.08	6,273,162,362.28	2,599,987,362.28	70.78	—	—	—	—	2,599,987,362.28	—	70.78	—	—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02,000.00	170,103,668.20	170,103,668.20	83,101,668.20	95.52	—	—	—	—	83,101,668.20	—	95.52	—	—	—	—	—	—	—
財政部印刷廠	5,645,930,000.00	6,000,567,768.37	6,014,953,905.37	369,023,905.37	6.54	—	—	—	—	369,023,905.37	—	6.54	—	—	—	—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179,285,000.00	11,034,010,522.55	8,158,256,666.55	1,978,971,666.55	32.03	—	—	—	—	1,978,971,666.55	—	32.03	—	—	—	—	—	—	—
交通部	11,271,626,000.00	12,820,132,329.19	12,817,859,768.19	1,546,233,768.19	13.72	—	—	—	—	1,546,233,768.19	—	13.72	—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00	-7,289,944,705.69	-10,304,814,787.69	604,814,787.69	6.24	—	—	—	—	604,814,787.69	—	6.24	—	—	—	—	—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487,686,000.00	577,289,172.43	595,195,664.43	107,509,664.43	22.04	—	—	—	—	107,509,664.43	—	22.04	—	—	—	—	—	—	—
基隆港務局	1,117,937,000.00	1,438,005,315.65	1,461,117,570.65	343,180,570.65	30.70	—	—	—	—	343,180,570.65	—	30.70	—	—	—	—	—	—	—
臺中港務局	2,970,261,000.00	3,397,988,561.97	3,495,659,442.97	523,398,442.97	17.69	—	—	—	—	523,398,442.97	—	17.69	—	—	—	—	—	—	—
高雄港務局	31,775,000.00	90,539,849.00	93,239,008.00	61,464,008.00	193.44	—	—	—	—	61,464,008.00	—	193.44	—	—	—	—	—	—	—
花蓮港務局	232,322,000.00	-1,082,403,691.10	-1,074,670,782.10	1,306,992,782.10	562.58	—	—	—	—	1,306,992,782.10	—	562.58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32,322,000.00	-1,082,403,691.10	-1,074,670,782.10	1,306,992,782.10	562.58	—	—	—	—	1,306,992,782.10	—	562.58	—	—	—	—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1,022,000.00	141,516.12	141,516.12	880,483.88	86.15	—	—	—	—	880,483.88	—	86.15	—	—	—	—	—	—	—
衛生局	1,022,000.00	141,516.12	141,516.12	880,483.88	86.15	—	—	—	—	880,483.88	—	86.15	—	—	—	—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撥預	餘算	原列	或決	短算	審定	數與預		比較		增減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合計	27,125,935,000.00	16,527,204,820.70	19,162,112,076.30	7,963,822,923.70	29.36	2,634,907,255.60	15.94					
行政	18,272,688,000.00	16,844,556,536.42	16,844,556,536.42	1,428,131,463.58	7.82							
中	14,328,000.00	3,222,887.90	3,222,887.90	11,105,112.10	77.51							
行	18,258,360,000.00	16,841,333,648.52	16,841,333,648.52	1,417,026,351.48	7.76							
內	-1,975,102,000.00	-6,821,345,996.70	-6,821,345,996.70	4,846,243,996.70	245.37							
營	-1,975,102,000.00	-6,821,345,996.70	-6,821,345,996.70	4,846,243,996.70	245.37							
國	-4,444,455,000.00	-8,751,672,088.53	-6,494,332,598.93	2,049,877,598.93	46.12	2,257,339,489.60	25.79					
國	951,068,000.00	724,043,590.97	433,032,566.57	518,035,433.43	54.47	6,024,215.60	1.41					
國	770,317,000.00	724,043,590.00	724,043,590.00	46,273,410.00	6.01							
國	-6,165,840,000.00	-9,902,724,029.50	-7,651,408,755.50	1,485,568,755.50	24.09	2,251,315,274.00	22.73					
財	271,496,000.00	332,494,623.00	332,494,623.00	60,998,623.00	22.47							
地	271,496,000.00	332,494,623.00	332,494,623.00	60,998,623.00	22.47							
教	424,514,000.00	-5,068,126,458.62	-5,068,126,458.62	5,492,640,458.62								
國	312,621,000.00	-6,468,480,005.62	-6,468,480,005.62	6,781,101,005.62								
國	82,312,000.00	1,257,366,367.00	1,257,366,367.00	1,175,054,367.00	1,427.56							
國	29,581,000.00	1,42,987,180.00	1,42,987,180.00	113,406,180.00	383.38							
法	34,967,000.00	34,498,686.70	34,498,686.70	468,313.30	1.34							
法	-1,919,718,000.00	553,894,859.12	858,876,473.12	2,778,594,473.12		304,981,614.00	55.06					
經	-2,164,930,000.00	-570,803,515.99	-305,056,469.99	1,839,893,530.01	85.91	265,747,046.00	46.56					
水	245,232,000.00	1,124,698,375.11	1,163,932,943.11	918,700,943.11	374.63	39,234,568.00	3.49					
交	14,444,018,000.00	18,505,941,881.01	18,514,880,898.01	4,070,862,898.01	28.18	8,939,017.00	0.05					
通	14,444,018,000.00	18,505,941,881.01	18,514,880,898.01	4,070,862,898.01	28.18	8,939,017.00	0.05					
交	825,951,000.00	-78,384,462.00	-14,712,916.00	840,663,916.00		63,671,546.00	81.23					
國	438,263,000.00	198,883,528.00	262,557,074.00	175,705,926.00	40.09	63,671,546.00	32.01					
榮	387,688,000.00	-277,269,990.00	-277,269,990.00	664,957,990.00								
軍	1,463,033,000.00	2,515,698,957.00	2,515,698,957.00	1,052,665,957.00	71.95							
榮	1,463,033,000.00	2,515,698,957.00	2,515,698,957.00	1,052,665,957.00	71.95							
家	8,897,000.00	20,702,673.00	20,702,673.00	11,805,673.00	132.69							
科	8,897,000.00	20,702,673.00	20,702,673.00	11,805,673.00	132.69							
農	672,371,000.00	156,491,956.63	156,467,545.63	515,903,454.37	76.73	24,411.00	0.02					
生	541,037,000.00	14,587,466.63	14,563,055.63	10,570,490.00	8.05	24,411.00	0.17					
衛	131,334,000.00	141,904,490.00	141,904,490.00	5,849,889.00	0.60							
醫	-982,704,000.00	-976,854,111.00	-976,854,111.00	5,849,889.00	0.60							
管	-982,704,000.00	-976,854,111.00	-976,854,111.00	5,849,889.00	0.60							
人	25,644,000.00	33,849,904.67	33,849,904.67	8,205,904.67	32.00							
事	25,644,000.00	33,849,904.67	33,849,904.67	8,205,904.67	32.00							
故	4,335,000.00	-774,542,140.00	-774,542,140.00	778,877,140.00								
宮	4,335,000.00	-774,542,140.00	-774,542,140.00	778,877,140.00								
原	4,335,000.00	-774,542,140.00	-774,542,140.00	778,877,140.00								

註：表列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專院校務基金等53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北大專院校務基金等10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階餘，國立臺灣大專院校務基金等43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陸、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比較數百分比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比較百分比
				增	減		增	減	
合計	702,960,139,000.00	767,033,300,972.26	767,237,041,867.26	64,276,902,867.26	-	9.14	203,740,895.00	-	0.03
債務基金	532,159,833,000.00	524,909,822,037.00	524,909,822,037.00	-	7,250,010,963.00	1.36	-	-	-
中央特種收入	532,159,833,000.00	524,909,822,037.00	524,909,822,037.00	-	7,250,010,963.00	1.36	-	-	-
行政院國科會	164,712,365,000.00	234,817,485,355.26	235,021,226,250.26	70,308,861,250.26	-	42.69	203,740,895.00	-	0.09
行政院國科會	55,556,047,000.00	44,944,669,382.35	45,045,466,069.35	125,088,109.35	-	0.52	100,796,687.00	-	0.22
行政院國科會	24,044,105,000.00	24,161,044,812.35	24,169,193,109.35	5,237,870,600.00	-	0.52	8,148,297.00	-	0.03
行政院國科會	90,000,000.00	5,236,718,068.00	3,247,303,369.00	38,303,369.00	-	1.19	1,242,532.00	-	0.02
行政院國科會	3,209,000,000.00	3,247,303,369.00	3,247,303,369.00	-	-	7.49	-	-	-
行政院國科會	2,015,000,000.00	2,165,978.00	2,165,978.00	-	15,911,993,987.00	56.22	91,405,858.00	-	0.74
行政院國科會	28,300,837,000.00	12,297,437,155.00	12,388,843,013.00	166,363,346.17	-	10.88	-	-	-
行政院國科會	1,528,665,000.00	1,695,028,346.17	1,695,028,346.17	-	166,530,701.17	13.56	-	-	-
行政院國科會	1,228,215,000.00	1,394,745,701.17	1,394,745,701.17	-	-	0.06	-	-	-
行政院國科會	300,450,000.00	300,282,645.00	300,282,645.00	-	167,355.00	5.48	75,346,547.00	-	12.56
行政院國科會	714,194,000.00	599,680,810.00	675,027,357.00	-	39,166,643.00	5.48	-	-	-
行政院國科會	24,346,925,000.00	26,640,439,408.00	26,640,439,408.00	-	-	9.42	-	-	-
行政院國科會	15,167,187,000.00	17,456,397,733.00	17,456,397,733.00	-	2,289,210,733.00	15.09	-	-	-
行政院國科會	9,179,738,000.00	9,184,041,675.00	9,184,041,675.00	-	4,303,675.00	0.05	-	-	-
行政院國科會	5,736,775,000.00	6,238,922,962.00	6,266,520,623.00	-	529,745,623.00	9.23	27,597,661.00	-	0.44
行政院國科會	5,736,775,000.00	6,238,922,962.00	6,266,520,623.00	-	529,745,623.00	9.23	27,597,661.00	-	0.44
行政院國科會	47,105,702,000.00	50,921,520,445.74	50,921,520,445.74	-	3,815,818,445.74	8.10	-	-	-
行政院國科會	47,105,702,000.00	50,921,520,445.74	50,921,520,445.74	-	3,815,818,445.74	8.10	-	-	-
行政院國科會	8,961,367,000.00	8,689,547,571.00	8,689,547,571.00	-	271,819,429.00	3.03	-	-	-
行政院國科會	8,961,367,000.00	8,689,547,571.00	8,689,547,571.00	-	271,819,429.00	3.03	-	-	-
行政院國科會	3,269,674,000.00	3,414,956,098.00	3,414,956,098.00	-	-	4.44	-	-	-
行政院國科會	3,269,674,000.00	3,414,956,098.00	3,414,956,098.00	-	-	4.44	-	-	-
行政院國科會	3,631,169,000.00	3,976,286,413.00	3,976,286,413.00	-	345,117,413.00	9.50	-	-	-
行政院國科會	3,631,169,000.00	3,976,286,413.00	3,976,286,413.00	-	345,117,413.00	9.50	-	-	-
行政院國科會	24,480,000.00	19,880,173.00	19,880,173.00	-	4,599,827.00	18.79	-	-	-
行政院國科會	24,480,000.00	19,880,173.00	19,880,173.00	-	4,599,827.00	18.79	-	-	-
行政院國科會	39,882,000.00	41,778,408.00	41,778,408.00	-	-	4.76	-	-	-
行政院國科會	39,882,000.00	41,778,408.00	41,778,408.00	-	-	4.76	-	-	-
行政院國科會	288,408,000.00	303,509,702.00	303,509,702.00	-	15,101,702.00	5.24	-	-	-
行政院國科會	288,408,000.00	303,509,702.00	303,509,702.00	-	15,101,702.00	5.24	-	-	-
行政院國科會	13,509,077,000.00	87,331,265,636.00	87,331,265,636.00	-	73,822,188,636.00	546.46	-	-	-
行政院國科會	1,015,482,000.00	1,129,300,579.00	1,129,300,579.00	-	113,818,579.00	11.21	-	-	-
行政院國科會	12,493,595,000.00	86,201,965,057.00	86,201,965,057.00	-	73,708,370,057.00	589.97	-	-	-
行政院國科會	6,087,941,000.00	7,305,993,580.00	7,305,993,580.00	-	1,218,052,580.00	20.01	-	-	-
行政院國科會	6,087,941,000.00	7,305,993,580.00	7,305,993,580.00	-	1,218,052,580.00	20.01	-	-	-
行政院國科會	6,087,941,000.00	7,305,993,580.00	7,305,993,580.00	-	1,218,052,580.00	20.01	-	-	-

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配合民國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基金之屆期日由民國94年7月10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94年7月7日以處會二字第0940005369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基金管理會，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目(項)預、決算數，按正當營運所採行(項)目重分類表達。

陸、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增	減						
合計	713,729,766,000.00	733,017,983,988.89	733,012,899,440.89	19,283,133,440.89	-	2.70	5,084,548.00	0.00	-	-	0.00
債務基金	529,554,506,000.00	524,684,088,042.00	524,684,088,042.00	-	4,870,417,958.00	0.92	-	-	-	-	-
中央特別行政機關	529,554,506,000.00	524,684,088,042.00	524,684,088,042.00	-	4,870,417,958.00	0.92	-	-	-	-	-
行政院	179,605,753,000.00	205,376,524,203.89	205,371,439,655.89	25,765,686,655.89	-	14.35	5,084,548.00	0.00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473,787,000.00	38,909,541,532.00	38,914,574,114.00	-	42,559,212,886.00	52.24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23,915,495,000.00	23,872,194,166.00	23,872,194,166.00	-	43,300,834.00	0.18	-	-	-	-	-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3,051,533,000.00	3,025,802,218.00	3,025,802,218.00	-	6,110,940,642.00	1,003.99	-	-	-	-	-
行政院社會福利及勞工事務委員會	7,213,000.00	23,356.00	23,356.00	-	25,750,782.00	0.84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3,890,839,000.00	5,291,914,150.00	5,296,946,732.00	-	7,189,644.00	99.68	-	-	-	-	-
內政部	1,649,041,000.00	1,214,067,301.00	1,214,067,301.00	-	48,593,912,268.00	90.17	5,032,582.00	0.10	-	-	-
教育部	1,349,185,000.00	1,126,169,140.00	1,126,169,140.00	-	434,973,699.00	26.38	-	-	-	-	-
教育部	299,856,000.00	87,898,161.00	87,898,161.00	-	223,015,860.00	16.53	-	-	-	-	-
教育部	712,091,000.00	535,813,379.00	535,813,379.00	-	211,957,839.00	70.69	-	-	-	-	-
教育部	712,091,000.00	535,813,379.00	535,813,379.00	-	186,394,751.00	26.18	10,117,130.00	1.89	-	-	-
經濟部	14,794,255,000.00	14,298,893,107.00	14,298,893,107.00	-	186,394,751.00	26.18	10,117,130.00	1.89	-	-	-
經濟部	14,143,273,000.00	13,811,557,533.00	13,811,557,533.00	-	495,361,893.00	3.35	-	-	-	-	-
經濟部	650,982,000.00	487,335,574.00	487,335,574.00	-	331,715,467.00	2.35	-	-	-	-	-
交通部	5,525,057,000.00	4,548,874,303.00	4,548,874,303.00	-	163,646,426.00	23.14	-	-	-	-	-
交通部	5,525,057,000.00	4,548,874,303.00	4,548,874,303.00	-	976,182,697.00	17.67	-	-	-	-	-
交通部	46,459,815,000.00	39,541,204,853.89	39,541,204,853.89	-	976,182,697.00	17.67	-	-	-	-	-
交通部	46,459,815,000.00	39,541,204,853.89	39,541,204,853.89	-	6,918,610,146.11	14.89	-	-	-	-	-
交通部	8,354,983,000.00	9,695,850,822.00	9,695,850,822.00	-	6,918,610,146.11	14.89	-	-	-	-	-
交通部	8,354,983,000.00	9,695,850,822.00	9,695,850,822.00	-	1,340,867,822.00	16.05	-	-	-	-	-
交通部	3,696,405,000.00	7,638,830,979.00	7,638,830,979.00	-	3,942,423,979.00	106.66	-	-	-	-	-
交通部	3,696,405,000.00	7,638,830,979.00	7,638,830,979.00	-	3,942,423,979.00	106.66	-	-	-	-	-
交通部	3,903,228,000.00	3,248,157,250.00	3,248,157,250.00	-	655,070,750.00	16.78	-	-	-	-	-
交通部	3,903,228,000.00	3,248,157,250.00	3,248,157,250.00	-	655,070,750.00	16.78	-	-	-	-	-
交通部	42,220,000.00	16,244,541.00	16,244,541.00	-	655,070,750.00	16.78	-	-	-	-	-
交通部	42,220,000.00	16,244,541.00	16,244,541.00	-	655,070,750.00	16.78	-	-	-	-	-
交通部	75,318,000.00	64,739,046.00	64,739,046.00	-	25,975,459.00	61.52	-	-	-	-	-
交通部	75,318,000.00	64,739,046.00	64,739,046.00	-	25,975,459.00	61.52	-	-	-	-	-
交通部	282,238,000.00	296,168,790.00	296,168,790.00	-	10,578,954.00	14.05	-	-	-	-	-
交通部	282,238,000.00	296,168,790.00	296,168,790.00	-	10,578,954.00	14.05	-	-	-	-	-
交通部	12,637,315,000.00	85,368,138,300.00	85,368,138,300.00	-	10,578,954.00	14.05	-	-	-	-	-
交通部	12,637,315,000.00	85,368,138,300.00	85,368,138,300.00	-	10,578,954.00	14.05	-	-	-	-	-
交通部	311,106,000.00	308,735,362.00	308,735,362.00	-	494	4.94	-	-	-	-	-
交通部	311,106,000.00	308,735,362.00	308,735,362.00	-	494	4.94	-	-	-	-	-
交通部	12,326,209,000.00	85,039,402,938.00	85,039,402,938.00	-	2,370,638.00	0.76	-	-	-	-	-
交通部	12,326,209,000.00	85,039,402,938.00	85,039,402,938.00	-	2,370,638.00	0.76	-	-	-	-	-
交通部	4,569,507,000.00	2,957,371,743.00	2,957,371,743.00	-	1,612,135,257.00	35.28	-	-	-	-	-
交通部	4,569,507,000.00	2,957,371,743.00	2,957,371,743.00	-	1,612,135,257.00	35.28	-	-	-	-	-
交通部	4,569,507,000.00	2,957,371,743.00	2,957,371,743.00	-	1,612,135,257.00	35.28	-	-	-	-	-

陸、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比較數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比較數	%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0,769,627,000.00	34,015,316,983.37	34,224,142,426.37	44,993,769,426.37	-	208,825,443.00	-	208,825,443.00	-	0.61	
債務基金	2,605,327,000.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	-	91.34	91.34	-	-	
中央特別收入基金	2,605,327,000.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	-	91.34	91.34	-	-	
特種基金	-14,893,388,000.00	29,440,961,151.37	29,649,786,594.37	44,543,174,594.37	-	208,825,443.00	-	208,825,443.00	-	0.7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28,610,000.00	288,850,646.35	296,998,943.35	32,048,631,955.35	-	95,764,105.00	-	95,764,105.00	-	1.59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	-608,577,000.00	-1,482,889,574.00	-1,481,647,042.00	168,388,943.35	-	8,148,297.00	-	8,148,297.00	-	2.82	
醫療服務公益發展基金	157,447,000.00	221,501,151.00	221,501,151.00	64,054,151.00	-	1,242,532.00	-	1,242,532.00	-	0.08	
內政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198,000.00	2,142,622.00	2,142,622.00	7,340,622.00	-	-	40.68	40.68	-	-	
教育部體育發展基金	-25,590,022,000.00	7,005,523,005.00	7,091,896,281.00	32,681,918,281.00	-	86,373,276.00	-	86,373,276.00	-	1.23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20,376,000.00	480,961,045.17	480,961,045.17	601,337,045.17	-	-	-	-	-	-	
教育部體育發展基金	594,000.00	268,576,561.17	268,576,561.17	389,546,561.17	-	35,654.96	-	35,654.96	-	133.81	
教育部體育發展基金	2,103,000.00	63,867,431.00	63,867,431.00	149,331,108.00	-	29.19	-	29.19	-	-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2,103,000.00	63,867,431.00	63,867,431.00	149,331,108.00	-	147,228,108.00	-	147,228,108.00	-	-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9,552,670,000.00	12,341,546,301.00	12,341,546,301.00	2,788,876,301.00	-	2,788,876,301.00	-	2,788,876,301.00	-	133.81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023,914,000.00	3,644,840,200.00	3,644,840,200.00	6,200,926,200.00	-	2,620,926,200.00	-	2,620,926,200.00	-	-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8,528,756,000.00	8,696,706,101.00	8,696,706,101.00	167,950,101.00	-	167,950,101.00	-	167,950,101.00	-	1.97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211,718,000.00	1,690,048,659.00	1,717,646,320.00	1,505,928,320.00	-	1,505,928,320.00	-	1,505,928,320.00	-	711.29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645,887,000.00	11,380,315,591.85	11,380,315,591.85	10,734,428,591.85	-	10,734,428,591.85	-	10,734,428,591.85	-	1,661.97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606,384,000.00	-1,006,303,251.00	-1,006,303,251.00	-1,006,303,251.00	-	-1,006,303,251.00	-	-1,006,303,251.00	-	1,661.97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606,384,000.00	-1,006,303,251.00	-1,006,303,251.00	-1,006,303,251.00	-	-1,006,303,251.00	-	-1,006,303,251.00	-	1,661.97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426,731,000.00	-4,223,874,881.00	-4,223,874,881.00	-4,223,874,881.00	-	-4,223,874,881.00	-	-4,223,874,881.00	-	889.82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272,059,000.00	728,129,163.00	728,129,163.00	1,000,188,163.00	-	1,000,188,163.00	-	1,000,188,163.00	-	889.82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272,059,000.00	728,129,163.00	728,129,163.00	1,000,188,163.00	-	1,000,188,163.00	-	1,000,188,163.00	-	889.82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7,740,000.00	3,635,632.00	3,635,632.00	3,635,632.00	-	3,635,632.00	-	3,635,632.00	-	-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7,740,000.00	3,635,632.00	3,635,632.00	3,635,632.00	-	3,635,632.00	-	3,635,632.00	-	-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35,436,000.00	-22,960,638.00	-22,960,638.00	-22,960,638.00	-	-22,960,638.00	-	-22,960,638.00	-	35.21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35,436,000.00	-22,960,638.00	-22,960,638.00	-22,960,638.00	-	-22,960,638.00	-	-22,960,638.00	-	35.21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6,170,000.00	7,340,912.00	7,340,912.00	1,170,912.00	-	1,170,912.00	-	1,170,912.00	-	18.98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6,170,000.00	7,340,912.00	7,340,912.00	1,170,912.00	-	1,170,912.00	-	1,170,912.00	-	18.98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871,762,000.00	1,963,127,336.00	1,963,127,336.00	1,091,365,336.00	-	1,091,365,336.00	-	1,091,365,336.00	-	125.19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704,376,000.00	820,565,217.00	820,565,217.00	116,189,217.00	-	116,189,217.00	-	116,189,217.00	-	16.50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67,386,000.00	1,142,562,119.00	1,142,562,119.00	975,176,119.00	-	975,176,119.00	-	975,176,119.00	-	582.59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518,434,000.00	4,348,621,837.00	4,348,621,837.00	2,830,187,837.00	-	2,830,187,837.00	-	2,830,187,837.00	-	186.39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518,434,000.00	4,348,621,837.00	4,348,621,837.00	2,830,187,837.00	-	2,830,187,837.00	-	2,830,187,837.00	-	186.39	
交通部郵政儲蓄發展基金	1,518,434,000.00	4,348,621,837.00	4,348,621,837.00	2,830,187,837.00	-	2,830,187,837.00	-	2,830,187,837.00	-	186.39	

### 壹、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至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出合計	31,615,730,000.00	30,325,659,755.00	30,276,299,792.00	100.00	-1,339,430,208.00	4.24	-49,359,963.00	0.16		
一、一般政務支出	780,000.00	91,347.00	91,347.00	0.00	-688,653.00	88.29	-	-		
二、經濟發展支出	31,609,987,000.00	30,324,608,238.00	30,275,248,275.00	100.00	-1,334,738,725.00	4.22	-49,359,963.00	0.16		
三、債務支出	4,963,000.00	960,170.00	960,170.00	0.00	-4,002,830.00	80.65	-	-		

貳、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至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1,615,730,000.00	100.00	30,325,659,755.00	100.00	30,276,299,792.00	100.00	-1,339,430,208.00	4.24
債務之舉借	31,615,730,000.00	100.00	30,325,659,755.00	100.00	30,276,299,792.00	100.00	-1,339,430,208.00	4.24
二、支出合計	31,615,730,000.00	100.00	30,325,659,755.00	100.00	30,276,299,792.00	100.00	-1,339,430,208.00	4.24
歲出	31,615,730,000.00	100.00	30,325,659,755.00	100.00	30,276,299,792.00	100.00	-1,339,430,208.00	4.24

參、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至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31,615,730,000.00	30,325,659,755.00	27,000,000,000.00	3,276,299,792.00	30,276,299,792.00	-1,339,430,208.00	4.24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49,359,963 元

壹、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100.00	-	-	-	-
1. 財產收入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66.67	-	-	-	-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33.33	-	-	-	-
二、歲出合計	90,498,000,000.00	89,034,842,924.00	89,034,842,924.00	100.00	-1,463,157,076.00	1.62	-	-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445,800,000.00	10,566,616,717.00	10,566,616,717.00	11.87	-879,183,283.00	7.68	-	-
2. 經濟發展支出	75,618,300,000.00	75,404,359,726.00	75,404,359,726.00	84.69	-213,940,274.00	0.28	-	-
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33,900,000.00	3,063,866,481.00	3,063,866,481.00	3.44	-370,033,519.00	10.7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75,498,000,000.00	-74,034,842,924.00	-74,034,842,924.00	100.00	+1,463,157,076.00	1.94	-	-

## 貳、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90,498,000,000.00	100.00	89,034,842,924.00	100.00	89,034,842,924.00	100.00	-1,463,157,076.00	1.62
1. 歲入	15,000,000,000.00	16.57	15,000,000,000.00	16.57	15,000,000,000.00	16.57	-	-
2. 債務之舉借	75,498,000,000.00	83.43	74,034,842,924.00	83.43	74,034,842,924.00	83.43	-1,463,157,076.00	1.94
二、支出合計	90,498,000,000.00	100.00	89,034,842,924.00	100.00	89,034,842,924.00	100.00	-1,463,157,076.00	1.62
歲出	90,498,000,000.00	100.00	89,034,842,924.00	100.00	89,034,842,924.00	100.00	-1,463,157,076.00	1.62

參、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75,498,000,000.00	74,034,842,924.00	47,177,165,563.00	26,857,677,361.00	74,034,842,924.00	-1,463,157,076.00	1.94